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

锅炉房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040121

采购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040121
- 2.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94.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4.1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	494.19	一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大兴和杨闸两个校区的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其中：大兴校区有供暖锅炉 6 台，其中 6 吨 2 台、4 吨 2 台、1 吨 2 台，供暖面积 11.8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 以上；杨闸校区供暖锅炉 4 台，其中 4 吨 2 台，2 吨 2 台，供暖面积近 3.6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 以上。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拟订日期为：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签定下一年度合同。实际日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4. 投标人必须具有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网址
(<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698F6BP>) 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8 号。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 010-89269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联系方式：王奎儒、李晓倩 010-533885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李晓倩
电 话：010-53388566/77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校杨闸校区。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6 1769 1500 1920">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98,000.00 (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0108 0141 7002 476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388566/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5 层 501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p>
28	其他	<p>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签字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p> <p>（注：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p> <p>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p>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放入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并加贴封条，在封套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和电子版1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可不负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

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5 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的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 5 分，此项分值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	<p>已经取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已经取得有效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已经取得有效的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p>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本项目现场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分析分析难点重点：</p> <p>理解深入，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理解程度较深，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理解程度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理解较差，跟本项目无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 部分 (70分)	运维服 务方案 规范性 及标准 化程度	10	投标人熟悉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全部优于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且标准化程度高,得 10 分; 投标人熟悉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得 7 分; 投标人基本能够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一般,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和标准化程度较差,部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 案的针 对性、 可行 性、完 整性	10	服务方案完整且充分考虑了用户需求,具有适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且考虑了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基本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定期必 要性及 预防性 检查方 案	10	定期必要性检查及预防性检查内容全面,多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必要性及预防性检查项,且检查方案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定期必要性检查及预防性检查内容全面,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必要性及预防性检查项,且检查方案细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定期必要性检查及预防性检查能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要求,但检查内容不够全面,检查方案一般,得 4 分; 定期必要性检查及预防性检查内容少,对设备正常运行产生影响,且检查方案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10	故障处理方案中有措施确保处理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 故障分析及时准确的, 得 10 分; 故障处理方案中处理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大于 2 小时), 故障分析及时准确, 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完善的, 得 7 分; 故障处理方案中处理响应时间小于 6 小时(大于 4 小时), 故障分析及时准确, 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完善的, 得 4 分; 故障处理方案中处理响应时间大于 6 小时, 故障分析及处理影响使用超过半天, 故障处理预案不够详细得,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节约能耗措施方案	10	节约能耗分析专业、准确, 节能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 节约能耗分析准确, 节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得 7 分; 节能分析不到位,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 得 3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应急响应预案	10	投标人应制定符合项目要求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 应急措施明确,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较快, 能较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措施相对明确, 技术支持能力相对较强, 服务响应相对较快, 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基本能保障本次采购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内容及措施不符合招标要求, 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大兴和杨闸两个校区的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其中：大兴校区有供暖锅炉 6 台，其中 6 吨 2 台、4 吨 2 台、1 吨 2 台，供暖面积 11.8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杨闸校区供暖锅炉 4 台，其中 4 吨 2 台，2 吨 2 台，供暖面积近 3.6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

二、服务周期（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拟订日期为：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经甲方考核合格，签定下一年度合同。实际日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1）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2）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南街 1 号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配备人员配备的数量、资格要求

1、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成员涉及人员、职称、业绩、执业资格证书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提供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主要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2、人员配备的资格要求

用工总人数 24 人，大兴校区 15 人，杨闸校区 9 人。

工作人员：用工商人员数量：24 人（大兴校区 15 人，杨闸校区 9 人）

1、大兴校区司炉工 10 人（含 1 名主管），须持有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



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 资质,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3 资质,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水暖工等级证书》,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电工证》,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可进行机械维修且持有相应证书。澡水房工作人员 3 人, 中水房工作人员 2 人(需提供健康证明)。

2、杨闸司炉工 8 人(含 1 名主管), 须持有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1 资质,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G3 资质,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水暖工等级证书》,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持有《电工证》, 用工人中至少有一人可进行机械维修且持有相应证书。中水房工作人员 1 人(需提供健康证明)。

- 善于沟通, 协调能力强, 爱岗敬业, 熟练掌握只能燃气锅炉和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智能燃气锅炉和操作规程。
- 爱岗敬业, 须有团队精神, 能适应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具备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有防火、防爆、防意外等消防安全意识。
- 能做好设备的保养工作, 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保证锅炉运行。

注: 以上工作人员在现场实际操作过程中, 经采购人综合评议后, 不具备工作能力,
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

(二) 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采购人大兴和杨闸两个校区的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大兴校区有供暖锅炉 6 台, 其中 6 吨 2 台、4 吨 2 台、1 吨 2 台, 供暖面积 11.8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

杨闸校区供暖锅炉 4 台，其中 4 吨 2 台，2 吨 2 台，供暖面积近 3.6 万平方米。
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

燃气锅炉房:

1. 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运行锅炉，司炉人员持证上岗，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2. 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接受特种设备等监察部门安全检查；
3. 在室外温度不低于零下 9℃时，保证室温在 18℃以上，且覆盖率在 95%以上；
4. 每日抽查室内采暖情况，要有测温记录；
5. 供暖系统软化水每天化验两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
6. 供暖期间每天对供暖系统巡视，保障系统正常供暖，并对每次巡视做好记录；
7. 供暖季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维修人员统一着装，进入用户房间维修需穿鞋套，并对当天维修进行电话跟踪回访，抽查量为维修量的 100%；
8. 及时修复系统中的跑冒滴漏，返修率不超过 1%，用户对维修人员服务态度的投诉小于 1%。用户报修上门服务一次性解决问题有效率达 98%以上；接到报修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出现采暖管道漏或不热、暖气片渗等故障，1 小时内排除并清理干净现场；
9. 停暖后，对管网及各种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保证锅炉设备完好率 100%；
10. 运维单位要不断提出节能降耗的建议和技改措施。

蒸汽锅炉房:

1. 确保用户对蒸汽需求；
2. 运行期间每 2 小时一次化验软化水，确保软化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 严格按国家标准规程操作锅炉，每半年校验一次检测装置；
4. 维护、检修设备，使设备完好率在 96%以上；
5. 通过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安全检查，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中水系统:



1. 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市节水办公室考核，领取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管理工作；
2. 制定合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施的运行管理；
3. 实行 24 小时运行管理，有完整的运行管理记录；
4. 每年水质化验至少 1 次，每日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二次供水系统：

1. 保证师生和住户正常生活饮用水，有停水或水污染事件发生时，要采取应急预案；
2. 由专人对水箱、水泵进行封闭式管理，制度上墙，高压水泵每月检修 1 次，水箱每年清洗消毒 1 次，化验水质 1 次，确保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无负压供水设备定期巡检、保洁。
3. 维修服务标准执行京房地修字[1998]第 799 号文件等规定；
4.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中标人可提供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换证、水质检测报告。

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集热、换热、供热及软水系统）：

1. 对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及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出现不能解决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

两校区家属院收取供暖费

1. 做好两校区家属院供暖费收取工作，收费需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调整。
2. 供暖费收取后需提供正规发票或电子凭证。

其他承诺：

1. 确保学院供热运行达到国家规定，供热时间为 120+7 天或按市政府规定时间。
2. 确保学院 24 小时不间断供应生活热水。按时间段供应洗澡水。
3. 负责开水炉的正常运转。



4. 建立各项运行、管理、维修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
5. 制定安全规范，符合安全要求。
6. 做好能源计量及运行数据记录。
7. 负责锅炉年检，安全阀、仪表检验工作及锅炉房安全设备的档案保管。
8. 负责全部所属锅炉系统能源及报验、检查费用（中标人负责全部所属锅炉系统能源的报验费用和检查费用，不包括能源费用，能源费用是由采购人承担）。本项目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不包括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所产生的水电费。
9. 负责锅炉房内供暖设备和全院供暖外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家属楼入户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维修由中标人负责，不向住户收取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应保障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采取措施，锅炉运行排放达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检测不合格产生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和中水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二次供水系统设施发生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组织抢修。属中标人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因设备磨损老化及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故障，其维修用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发生争议时由特种设备检测所进行鉴定，鉴定费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投标人报价需要包含中水系统设备管道、二次供水设备管道、开水炉系统的维护维修人工费用。
12. 负责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换证工作。大兴及杨闸两个校区都要求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及水质检测报告。每年两次供水水箱清洁消毒，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并进行水质检测，达到饮用水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合同期满后，如果没获得履行下一服务周期的资格须配合下届成交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14. 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发事件的处理要求。



四、验收标准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工作。采购人每三个月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学院有权终止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强制退出：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 擅自转包、分包经营权；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师生权益；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人管理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

处理程序：

- 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需在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 若未整改或整改无效，采购人将下达供应商退出通知书，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退出；
- 学院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赔偿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

货物名称：校园供暖、供热水服务

买 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卖 方：

合 同 书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买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2025-2028 年度锅炉房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_____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服务人员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及服务的承诺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买方大兴和杨闸两个校区的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其中：大兴校区有锅炉 6 台，其中 6 吨 2 台、4 吨 2 台、1 吨 2 台，供暖面积 11.8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杨闸校区锅炉 4 台，其中 4 吨 2 台、2 吨 2 台，供暖面积近 3.6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具体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时间和数量等见附件 1、附件 2 中承诺。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除上述款项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分项价格： 见乙方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当年 11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经次年 3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次年 6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15%。

买方收到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 的银行保函及卖方开具的合同款项的发票后，买方按前述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给卖方。如果卖方未能按时交付银行保函或者发票或者财政拨款迟延原因而导致买方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的服务期时间及地点

时间：服务期限：三年，拟订日期为：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经买方考核合格，签定下一年度合同。实际日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地点：（1）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2）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南街 1 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7、退出机制

（一）正常退出

1. 合同期满退出

卖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完成以下事项：

- 结清所有费用；
- 配合买方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
- 完成档案交接。

2. 主动提前退出

卖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买方，并满足以下条件：

- 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 确保过渡期间锅炉房正常运营，直至买方选定新供应商；
- 按买方要求完成场地恢复原状、设备移交等工作。

（二）非正常退出（强制退出）

1. 卖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强制退出：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 擅自转包、分包经营权；
-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师生权益；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方管理制度；

2. 处理程序

- 买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卖方需在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 若未整改或整改无效，卖方须按要求完成退出；

（三）退出交接要求

1. 资产交接

- 卖方需归还买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场地、设备完好率 \geq %，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 自购设备可协商折价转让给买方或新供应商。



2. 资料移交

- 提交完整运营记录（如天然气消耗台账、安全检查记录等）；

3. 人员安置

- 卖方需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避免劳务纠纷影响买方秩序。

（四）过渡期管理

买方有权在卖方退出期间临时接管锅炉运维或引入第三方托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类一般合同条款

(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索赔需要鉴定的，买方将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主张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

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2 做好两校区家属院供暖费收取工作，收费需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得擅自调整。供暖费收取后需提供正规发票或电子凭证。

25、合同生效和其他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本部分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时以本部分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买方）。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卖方）。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 (1) 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 (2)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南街 1 号

2、服务方式

- a)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
- b)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买方大兴和杨闸两个校区的供暖、供热水、二次供水、太阳能洗澡水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其中：大兴校区有锅炉 6 台，其中 6 吨 2 台、4 吨 2 台、1 吨 2 台，供暖面积 11.8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杨闸校区锅炉 4 台，其中 4 吨 2 台，2 吨 2 台，供暖面积近 3.6 万平方米，供暖温度要求达到室内温度 18℃以上。具体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时间和数量等见附件 1、附件 2 中约定。

（注：计划服务期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具体服务期以买方指定为准。）

3、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价以实际服务期、实际用工数量及服务人员乙方投标单价为计算基础。服务人员乙方投标单价为卖方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投标单价，本项目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计划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的增加或调整都不调整服务人员投标单价。因实际工作调整造成的服务成本变动是供应商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中。

本合同费用分 4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当年 11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经次年 3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次年 6 月份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款 15%。

4、违约赔偿

4.1 卖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买方提供承诺的标准服务时，向买方承担违约金应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3 卖方未依照合同附件 1 中“服务人员质量保证的承诺书”（此承诺书将为合同的附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服务而对买方形成的负债，卖方在此承认买方有权主张和未付合同款项进行抵销，未付合同款项不足以抵销或不足以赔偿由卖方所造成损失额的，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追偿。

4.4 买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款项，逾期一周后，每逾期一日，买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5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向买方提供承诺的标准服务，买方对卖方的运行、水质化验、维修、保养等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

后，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的材料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如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应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6 卖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对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燃气泄露报警器、报警器探头、以及锅炉房内需要强制检测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送至国家、北京市规定的质检部门或符合行业规定的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买方新购，由卖方再次送检并取得合格报告。

5、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发生时，立即口头通知买方，并在 14 日内向买方送达书面通知。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转让和分包

7.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变相分包给第三方，卖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1 买方有权利对该项目供暖、供热设备和外管网进行巡检，并对卖方

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1.1.2 买方应在卖方实施节能改造时向卖方提供供暖系统图纸及锅炉房相关技术资料，便于卖方开展工作和提高供暖质量。

8.1.1.3 买方每年应向卖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设施检/校验资料（测温仪、压力表、锅炉及水质等），卖方负责检验。

8.1.1.4 买方应准确、真实地提供每年的供暖建筑面积，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虚报、瞒报。

8.1.1.5 买方应支持和配合卖方完成供暖相关问题的处理等工作。

8.1.1.6 买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卖方相关的款项。

8.1.1.7 锅炉房内消防设施由买方购买提供给卖方使用，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消防监管。

8.1.2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8.1.2.1 在本合同约定供暖期内保证供暖、供热质量符合北京市法定标准，供暖温度达到 18℃以上。采暖期间室温未达到标准的，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卖方需承担因室温未达标而对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 20%计算。该责任计算结果不足以弥补买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计算。

8.1.2.2 对锅炉房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建立健全锅炉房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标准并在显著位置张贴，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和买方的监督检查。

8.1.2.3 做好锅炉房各项数据的记录工作，并报买方备案。包括锅炉运行记录、水质化验报告、天然气的计量统计报表，保证锅炉房设备及热力系统在安全经济的状态下运行。

8.1.2.4 卖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为买方供应热饮用水及洗澡水。洗澡水应当保证安全，严防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伤害事故。出现因洗澡水致人损害的事故，卖方须对此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8.1.2.5 对锅炉房内所有设施均定期巡检，做到安全运行，杜绝事故的发

生，建立报案记录，统计制度。供暖季开始前及供暖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对锅炉房内设施设备和外管网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

8.1.2.6 卖方对供暖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时，改造方案必须在买方处备案后方可施行。卖方在施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接受买方的监督，否则买方有权停止卖方施工。

8.1.2.7 卖方应在买方设常年锅炉运行管理机构，运行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卖方派驻买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买方的监督和管理。卖方派驻买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其培训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8.1.2.8 如非因买方原因的跑冒漏水，为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8.1.2.9 卖方须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人员必须持有锅炉设备运行相关法律要求的司炉工资质和水质化验资质。

8.1.2.10 卖方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设施及物品的损失、损害投保物质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有关的险种。合
约续存期即为保险有效期。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用由卖方支付。如出现任何事故造成买方及/或卖方人员伤亡或工伤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8.1.2.11 卖方人员应遵守买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8.2 卖方资质

8.2.1 卖方的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需要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行业有关规定及要求定期复检，卖方需承担此全部费用。如果卖方单位资质过期，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要承担为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现场服务人员无必备的资质，或资质过期，卖方需要无条件更换现场的服务人员。买方认为卖方所配人员资质或水平不符合要求时，有权提出更换，卖方应接受买方要求，并在买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10 日内选派资质和水平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8.3 维修及服务标准

8.3.1 卖方提供的运行、水质化验、维护保养等需要按照国家、北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维护保养的次数、项目及质量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通过卖方提供的专业运行、水质化验维护保养及检验费，提高现场设备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检验费用由卖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8.3.2 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运行、水质化验、保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相关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安全规范所规定的事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卖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认真进行并完成整改。

8.3.3 卖方保证在所有的服务、维护和维修工作中，贯彻采用行业内最佳操作和工艺原则。

8.3.4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证明其所使用的，用以提供服务的材料及设备均可以满足对服务的要求。

8.3.5 在维护保养工作中，如发现锅炉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卖方应立即通报买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设备及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8.3.6 锅炉设备突发故障时，卖方应在半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故障恢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或故障恢复时间不达标，买方有权进行口头警告，累计 3 次不达标的，买方有权视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程度按第三期合同价款总额的 20%-50%的比例主张赔偿并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抵扣；如该约定不能完全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进行抵扣并要求卖方赔偿。

8.3.7 如锅炉设备发生故障或事故，是因卖方维护、保养及维修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因此为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8.3.8 合同终止时，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以下事项：

8.3.8.1 保证设备状态良好。

8.3.8.2 提交锅炉房各项记录本。

8.3.8.3 提供所有部件、物料等耗材使用记录，并提供锅炉房使用的燃气及

软水用盐的记录。

8.3.8.4 通报所有可预见的危险、危害等情况。

8.3.8.5 维修材料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人工技术服务。

8.4 风险管理

8.4.1 针对影响设备运行的重大事件或故障，卖方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配合买方调查事件、故障的原因、责任人等情况及提交相关报告文件，并按合同及公司相关处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8.4.2 卖方作业不得违反买方的相关制度，保证服务活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8.4.3 卖方在供暖季开始前及供暖结束后，及时对锅炉房设备和外管网进行维护保养，如卖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上述服务，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4.4 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及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

8.4.5 卖方在合同期内应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杜绝意外死亡、受伤等人身伤害事件发生，同时保证不发生任何刑事案件，如有上述事件发生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8.4.6 如卖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操作从而造成设备、人身等损伤、损害安全事故，由卖方负责损伤、损害等后果赔偿，并使设备恢复正常。如情节严重，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8.4.7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如违反下面条件，买方将与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8.4.7.1 因卖方工作人员自身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违章作业，发生轻伤及其以上程度人身安全事故，买方将要求卖方提交安全整改措施，买方对其考核并监督执行。如在 1 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人身安全事故或 1 次人身伤亡事故，终止合同。

8.4.7.2 买方有关部门可对锅炉房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发现卖方有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工作内容，通知卖方整改的，卖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与相应的解决。如出现置之不理现象一次，买方将提出警告；1 年内，连续出现 3 次警告事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8.4.7.3 违反买方的各种管理制度，且在 1 年内经买方 3 次书面提示不予整改的；或违反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并拒绝赔偿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

8.4.7.4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由买方提出整改要求，卖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买方针对同类事件可按整改要求设置考察期。如在考察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有权解除本合同。

8.4.7.5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因此为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7.6 卖方应保证使用的材料、设备、工具、设施不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会对人身安全、健康及其他事物造成伤害、损害及损失。买方有权对上述物品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卖方接到建议后应立即进行处理或处置。如规格与要求中规定卖方必需使用的物品中含有有害物质，卖方应在该物品到达现场 14 天前，向买方详细说明相关的危害情况，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及存储保管措施，且需随物品附上相关危害提示资料。

8.4.7.7 如遇重大事故发生，应在事故发生后半个小时内向买方汇报，不得隐瞒真相，并保护好现场，与买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

8.4.7.8 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燃气泄露报警器、报警器探头、锅炉房内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到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8.4.7.9 因卖方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有交叉条款约定的，卖方同意买方有权选择对买方有利的条款主张权利。

8.5 特别说明

8.5.1 锅炉房内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由卖方负责组织抢修。属卖方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因设备磨损老化及非卖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其维修用材料费由买方承担；发生争议时由特种设备检修所进行鉴定，鉴定费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

8.5.2 买方应将能够正常运转的设备及供暖系统交由卖方，卖方在交接时发现设备及管网有重大问题的，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在解决上述问题过程中所需产生的相应费用进行核算并报买方审核，经买方书面确认后由买方承担上述费用。

锅炉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分值	分数说明
1	保障供暖温度稳定。	20	供暖达标率 100%及以上得 20 分，每降低 1% 扣 5 分，低于 85% 得 0 分。
2	驻场人数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人员资质健全，工作流程规范	15	完全符合得 15 分，驻场人数比合同约定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人员资质健全得 5 分。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流程健全，操作规范得 5 分。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档案；每天巡检，建立巡检记录。	15	完全符合得 15 分，未巡检、建立档案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做好职工的定期培训工作并保有记录。	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无扣完为止
5	建立能源消耗台账，保障数据准确。	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未按时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态度热情、耐心、礼貌	10	无投诉服务态度得 10 分。出现投诉服务不到位扣 5 分
7	保障人员、设备无安全运转无事故发生	20	无安全事故得 20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0 分，重大安全事故得 0 分。



- 备注：1. 评分方法主要采用查阅资料或现场查看的方法。
2.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80分及以上为合格。
3. 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ZRGY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roup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备注
一	大兴校区锅炉房运维					
1	供暖运行维护	人/年	10 人			
2	洗澡水及开水锅炉	人/年	3 人			
3	生活用水及中水机房维护					
(1)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	平方米	11.4 万			
(2)	中水 (2 人)	人/年	2 人			
4	太阳能运维	项	1 项			
二	杨闸校区锅炉房运维					
1	供暖运行维护	人/年	8 人			
2	生活用水及中水机房维护	平方米	3.6 万			
3	中水 (1 人)	人/年	1			
4	太阳能运维	项	1 项			
注：以上内容不包括燃气开支费用和维修费						
合计						

备注：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投标分项报价表，若不提供，则投标无效。
- 此表中目前已列明的分项名称仅供投标人参考，若和实际填报分项名称不一致，可以修改或扩展。
- 投标人根据项目理解和实际报价情况可以对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分项名称具体内容进行扩展、细化，须对扩展、细化后的分项名称具体内容进行逐条报价，明确报价组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针对采购需求我方承诺如下:

- (1) 确保学院供热运行达到国家规定, 供热时间为 120+7 天或按市政府规定时间。
- (2) 确保学院 24 小时不间断供应生活热水。按时间段供应洗澡水。
- (3) 负责开水炉的正常运转。
- (4) 建立各项运行、管理、维修制度, 配备合格的专业人员。
- (5) 制定安全规范, 符合安全要求。
- (6) 做好能源计量及运行数据记录。
- (7) 负责锅炉年检, 安全阀、仪表检验工作及锅炉房安全设备的档案保管。
- (8) 负责全部所属锅炉系统能源及报验、检查费用 (中标人负责全部所属锅炉系统能源的报验费用和检查费用, 不包括能源费用, 能源费用是由采购人承担)。本项目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但不包括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所产生的水电费。
- (9) 负责锅炉房内供暖设备和全院供暖外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家属楼入户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维修由中标人负责, 不向住户收取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 中标人应保障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建议、采取措施, 锅炉运行排放达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检测不合格产生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1) 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和中水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二次供水系统设施发生故障, 由中标人负责组织抢修。属中标人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因设备磨损老化及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故障, 其维修用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 发生争议时由特种设备检测所进行鉴定, 鉴定费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投标人报价需要包含中水系统设备管道、二次供水设备管道、开水炉系统的维护维修人工费用。
- (12) 负责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换证工作。大兴及杨闸两个校区都要求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及水质检测报告。每年两次供水水箱清洁消毒, 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并进行水质检测，达到饮用水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合同期满后，如果没获得履行下一服务周期的资格须配合下届成交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14) 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发事件的处理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9 服务费缴纳协议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



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
_____圆，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